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簡聲字第26號

聲請人 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億利金屬建材有限公司間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致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8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億利金屬建材有限公司之減資通知書，該減資通知書經郵局以「遷移新址不明退回」致無法送達，並檢附億利金屬建材有限公司登記現況為解散狀態，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掛號信函、退件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以相對人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登記地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0○○號寄送上開

01 減資通知書，經郵局以「遷移新址不明」為由退回，而聲請  
02 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。惟查，相對人億利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 
03 已於民國(下同)110年2月8日向本院聲請宣告破產，本院已  
04 於110年12月1日以110年度破字第3號裁定，選任何崇民律師  
05 為相對人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且相對人公司破產程序已於11  
06 3年3月22日裁定終結在案。是故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退郵  
07 地址並非相對人破產管理人(法定代理人)之事務所或戶籍地  
08 址，聲請人就相對人送達處所不明未盡釋明之責，與前揭聲  
09 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